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楊雨璇

被 告 簡明塏

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嘉簡字第617 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 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 年7 月24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 年7 月24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吳芙蓉

法院書記官 江芳耀

通 譯 李苑如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44,85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2,800元，由被告負擔百分之23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並確定被告應給付原告的訴訟費用額為644元，及應於判決確定的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照年息百分之5計算的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可以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書記官 江芳耀

法官 吳芙蓉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
書記官 江芳耀

附註：

一、根據原告保戶及被告在警詢的筆錄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顯示，本件事故是因為雙方倒車的時候都沒有注意才會發生碰撞，兩造應各負50%的過失。

二、本件維修費用零件部分折舊後為55,605元，加上不用折舊的工資34,110元，為89,715元。再依照被告應負擔50%的過失計算後，原告可以請求賠償的金額為44,858元。